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委宣〔2021〕6号

关于重新修订印发《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2021年5月12日党委会研究审议，决定对《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 在本文第三条第（二）项第一段中，新增“各成员单位应牢牢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网络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突出思想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凝聚网民，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络传播。加强网上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唱响主旋律，提振精气神，旗帜鲜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

论导向、价值取向，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

2. 在本文第三条第（二）项第 1 点中，增加“加强对涉及信息内容的网络行为管理，加强对从事新闻信息服务、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网络平台的审批以及日常监管，对账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3. 在本文第三条第（二）项第 3 点中，增加“加强网络评论队伍的选拔培训、管理使用等工作。建立支持网络评论队伍开展网上舆论引导的工作机制，在培养培训、考核激励等方面强化保障”。

4. 在本文第三条第（二）项第 6 点中，增加“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5. 在本文第三条第（二）项第 7 点中，增加“应当将用网治网能力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

6. 在本文第四条第（二）项第 1 点中，增加“坚持和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落到实处。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加强党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坚持党管互联网、党管网络意识形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7. 在本文第四条第（二）项第 2 点中，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将“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改为“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8. 在本文第四条第（二）项第 4 点中，增加“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9. 在本文第四条第（二）项第 5 点中，将“有关情况报告每半年上交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改为“每年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年度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和下年度工作重点安排。”

10. 在本文第四条第（三）项第 5 点中，增加“主管领域网上负面有害信息频发、网民集中反映的问题未能及时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在本文第四条第（三）项中，新增“贯彻党中央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存在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不见诸行动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作为第 9 点，原第 9 点调整为第 10 点。

现将修订后的《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予以重新印发，未修订的条款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实施，修订的条款自本文件发文之日起实施，请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

互联网已经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主阵地、最前沿，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中之重。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上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思想、党中央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工作目标

加强和改进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必须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充分发挥制度体制优势，统筹网上网下两条战线，把握舆论宣传引导时度效，坚持管用防并举，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确保网络空间更加清朗，让党的声音成为网络空间最强音，切实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维护

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

三、组织领导

(一) 领导机构

成立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主任由宣传部负责人担任，党政办公室、组织统战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教务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安全工作处各及运用信息系统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

(二) 具体职责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管理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具体统筹协调组织网络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建立网上重要情况通报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应牢牢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网络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突出思想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凝聚网民，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络传播。加强网上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唱响主旋律，提振精气神，旗帜鲜明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

1. 宣传部牵头负责学院官网建设，统筹管理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介宣传内容，审查上网信息，严防不当言论上网。完善网络舆情工作机制，加强网络舆情信息搜集、分析、研判、报送工作，及时全面准确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做好重大专项、重大突发事件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和处置，做好应急响应的组

织实施。加强对涉及信息内容的网络行为管理，加强对从事新闻信息服务、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网络平台的审批以及日常监管，对账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2. 宣传部牵头组织学生工作部、团委、各二级院（系、部）等新媒体平台责任单位，加强网络内容建设，落实上级重要决策部署、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任务的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开展分众化、差异化、个性化传播；开展中国梦践行者网络传播和师生榜样、先进典型、重要成就等网络宣传等；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络传播，加强大学生遵纪守法、文明上网、网络安全等方面教育。

3. 宣传部牵头加强网络评论工作和机制建设，指导推动网络引导员及网络评论队伍建设，加强网络评论员的选拔培训、管理、使用等工作，组织开展重要政策、重大主题、重大活动网上评论引导工作；协调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以及重要网络舆情总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有针对性地开展网上评论引导。加强网络评论队伍的选拔培训、管理使用等工作。建立支持网络评论队伍开展网上舆论引导的工作机制，在培养培训、考核激励等方面强化保障。

4.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互联网内容管理技术体系、网络应急指挥体系，制定综合、专项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演练，提升应对处置能力；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件及有关应急工作；做好互联网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网络生态综合治理和专项行动；坚决防止学校网站出现政治性有害信息，坚决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网络对我校实施渗透破坏活动。

5.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组织制定和完善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等；统筹协调建设任务；负责网络基础设施、网络中心机房设备、校园综合信息集成平台等公共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控所有信息系统的运行状态。协助校内各单位做好门户网站的框架规划建设。

6. 党政办公室协调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积极推动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面向师生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牵头推进办公信息化、教育信息公开、保密培训等工作，严防涉密信息上网。完善网络举报受理处置机制，健全网络辟谣机制。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

7. 组织统战部加强网络统一战线建设，凝聚共识，争取人心。加强同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师生、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师生等的团结联谊，加强线上互动、线下沟通，增进政治认同，实现正面发声。妥善处理网络涉及的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应当将用网治网能力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

8. 人事处要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检查考核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

9. 教务处牵头教学信息化工作，统筹网络课程和教学资源库建设，提升学校学生信息化素养。

10. 后勤管理处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所需设备、服务的招标工作。

11. 安全工作处负责将网络安全纳入学院的校园安全工作，协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完成网络安全工作。

12. 财务处统筹安排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必要的经常性及

专项经费。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应积极支持、配合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网络阵地建设和管理，每年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向党委报告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要情况，提出建议，并报上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督查，督查结果向党委报告，并报上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责任

（一）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对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旗帜鲜明地站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分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协助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

（二）各二级党组织承担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主要是：

1. 坚持和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落到实处。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加强党对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坚持党管互联网、党管网络意识形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

2. 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列为各级党组织会议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分析研判学校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研究加强和改进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式方法。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定期在党内通报网络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认识，明确方向。

3. 统筹协调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在日常管理中体现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对党员干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4. 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加强对各类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重点管好具有新闻舆论和社会动员功能的新媒体平台。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不断提高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提高网上舆论引导水平，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引导师生依法上网，明确网络行为底线、网络违法违规高压线。加强对大学生的网络文明和网络安全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网络生活，引导广大学生成为网络文明的实践者、参与者和建设者。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管控，严密

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的舆情，做好舆情引导管控工作。加强网络评论工作，旗帜鲜明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

5.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二级院（系、部）网信工作体系，成立二级院（系、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相关网络工作和管理本单位新媒体的负责人，相关材料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联动，确保各项工作有力开展，每年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本年度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和下年度工作重点安排。

（三）责任追究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1. 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网上重大宣传、重大思想舆论斗争、重要舆论引导工作、重大专项行动等组织开展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处置应当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不带头、不站前，未与错误观点、错误倾向开展有力斗争的，或者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3.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导致管辖范围内发生由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

4. 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在网上公开发表违背宪法、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

放任不管、处置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5. 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出现严重错误导向，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主管领域网上负面有害信息频发、网民集中反映的问题未能及时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对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等网络意识形态阵地领导不力，或者对从事网络新闻信息服务、具有网络传播和社会动员功能的网络平台监管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7. 管辖范围内网络平台组织的网上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直播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8. 对管辖范围内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问题领导和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 贯彻党中央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存在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不见诸行动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各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提出问责建议。

本办法授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不予公开）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